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智慧中国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7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7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1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金额最低1000元(含申购费),单笔金额不限,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2、通过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帐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含申购费)。

3、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1.50%。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前端收费

基金的申购费率结构表

申购金额M(万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100	1.50%
100 ≤ M <500	1.00%
500 ≤M <1000	0.30%
M ≥1000	每笔1000元

注:1、M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全部一同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80天少于1年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年少于2年的投资人收取0.2%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2年少于3年的投资人收取0.1%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的赎回费率结构表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N <30天	1.50%
30天≤N <1年	0.50%
1年≤N <2年	0.20%
2年≤N <3年	0.10%
N≥3年	0

注:N为持有期限,1年指365天。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年限	赎回费率
N <30天	1.50%
30天≤N <1年	0.50%
1年≤N <2年	0.20%
2年≤N <3年	0.10%
N≥3年	0

注:其中一年为365天。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基金(A类),假设N日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50%=57.5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申购费率1.5%高于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基金(A类)的申购费率0.8%,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7.5+0=57.5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57.5)÷1.050=10897.62份

3)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假设N日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10%=10.5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计算可得: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10.50=10489.50元

对应转换金额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申购费率1.5%,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基金(A类)的申购费率0.8%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0489.50×1.5%÷(1+1.5%)-10489.50×0.8%÷(1+0.8%)=71.77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0.5+71.77=82.27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82.27)÷1.150=9058.90份

5.1.4 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费率认定

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在计算申购补差费时,将享受一定的申购费优惠,具体详见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说明。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基金

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1)、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2)、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3)、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4)、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700005)、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700006)(注:700005和700006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基金(基金代码:000379)、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739)。

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5.2.2 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网上直销)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增加或变动办理机构,本公司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2.3 转换的基本规则

1)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的同一交易帐号内进行。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对于转换后持有时间的计算,统一采取不延续计算的原则,即转入新基金的份额的持有时间以转换确认成功日为起始日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先确认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5.2.4 转换限额

本公司网上交易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500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500份;或减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剩余份额低于500份,需全额进行转换。

5.2.5 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

4)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因技术故障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6)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转出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的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转换费率和原则以各个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6.1 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投资起点为100元人民币。如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高于100元人民币,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6.2 交易确认

基金申购申请日为每期实际扣款日,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于T+2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确认结果。

6.3 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4 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网上直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5 关于参与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从2015年7月13日起参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各种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以上详细活动内容及活动期限请查看本公司或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机构。

(2)投资者目前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办理该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享受一定的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详见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说明。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五楼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王 源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7.1.2 网上交易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网址:www.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 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7.1.3 场外代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5月21日《证券日报》上的(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pingan.com)查阅)《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8日起,本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旗下下列基金持有的相关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调整组合
000024	招商地产	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48	长城信息	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353	东土科技	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7-10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3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面对近期证券市场的波动,为了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市场尽快恢复健康平稳状态,维护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本公司就维护股价稳定的相关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将继续坚持踏实做好企业、诚信经营、规范运作,积极拓展外延式发展,持续推进公司转型升级,努力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业绩,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投资者,以此奠定证券市场基石。

二、本公司将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积极探索股份回购、增持、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鼓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积极增持公司股份,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开展市值管理,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

三、本公司将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倡导资本市场价值投资理念,增进交流与互信,共同分享上市公司发展成果。

四、追加承诺

1、公司董事长孙建江先生于2015年7月8日参与了《浙江上市公司董事长联合声明》,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今年年内不减持。

2、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今年年内不减持。

今后,本公司及全体员工将一如既往、坚决支持中国经济、中国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良好局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4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追加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科技”、“公司”)本次追加承诺的股东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孙建江。

1、追加承诺股东股东情况介绍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2014年12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21000010666),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月23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注册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金柯桥大道112号精功大厦18楼,法定代表人:金良顺。经营范围:经营许可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钢结构件制作:机、电、液一体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环保设备、能源设备、工程设备的科研开发、制造加工和销售;建筑安装施工、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施工、安装;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凭资质经营);经销:化工原料、化纤原料、建筑材料(以上经营范围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外)、轻纺原料、摩托车(除进口摩托车外)及零配件;市场投资开发、市场租赁、市场物业管理;对外实业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下设广告中心;下设宁波分公司;经营植物油的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孙建江,现任公司董事长。

2. 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54.0587	2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	13654.0587	29.998	
孙建江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2.7044	1.3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38.1126	4.038	上市公司高管股份锁定
	合计	2450.817	5.384	

3. 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及孙建江先生最近十二个月未减持公司股票。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 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限(年)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54.0587	29.998	–	175天	2015年12月31日	–
孙建江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2.7044	1.346	–	175天	2015年12月31日	–

2、违反承诺的违约条款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及孙建江先生均承诺: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所得全部上缴精功科技。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同时,公司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结算深圳公司办理上述承诺的相关变更手续。

四、备查文件:

1.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及孙建江先生的相关承诺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5-053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2015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6月30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拟通过招商银行北京太阳宫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向北京国英富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英富诚”)提供委托贷款,两次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亿元整。公司已于2015年6月8日、2015年6月12日、2015年7月1日在指定媒体进行了相关公告。

2015年6月1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委托贷款委托合同》(编号:2015年太阳宫委字第002号)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委托人: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招商银行北京太阳宫支行

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亿元整

贷款期限:6个月(可提前归还)

贷款利率:年利率为10%

截至2015年6月19日,上述《委托贷款委托合同》所述款项已经发放壹亿叁仟伍佰万元;公司已于2015年6月25日在指定媒体进行了相关公告。

2015年7月8日,公司将剩余的壹亿陆仟伍佰万元已经发放。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委托贷款委托合同》所述款项叁亿元已全部发放完毕。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7 月 9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5-054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集合理财计划理财合同》,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理财产品,详见2015年4月9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二、委托理财履行情况

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7月8日到期,银行如期如约支付公司本金6,000万元及理财收益762,904.11元,以上合同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5-055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签订了委托理财合同,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

公司2015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2015年度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进行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理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

二、委托理财合同主体的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合同的主体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

2、产品成立日:2012年6月28日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本理财计划以客户的每笔认(申)购交易为单位计算理财计划份额的存续天数,存续天数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N)	预期年化收益率
1≤N<7	2.1%
7≤N<14	2.7%
14≤N<30	3.2%
30≤N<90	3.4%
N≥90	3.6%

4、申购和赎回:本理财计划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开放时间内允许申购和赎回。

5、申购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

6、产品申购日:2015年7月9日

7、产品到期日:持续运作,交通银行可提前终止。公司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进行赎回操作。

8、产品投资范围:

本理财计划所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1)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等固定收益工具;(2)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3)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9、本金和收益计算方法和测算依据

(1)理财收益的计算方法:

理财收益=已确认赎回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 (最高不超过银行公布的当时适用的相应档次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365。

(2)实际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每周公布理财计划上一周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客户可通过交通银行各营业网点查询。

(3)理财收益的测算依据和方法:

本产品以客户的每笔认/申购为单位计算理财计划份额存续天数,当客户赎回时,按照其赎回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确定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客户收益。

10、理财计划提前终止

(1)出现以下情况,银行有权终止本理财计划:

1、若本理财计划当日余额持续10个工作日低于理财计划募集下限时,则银行有权终止本理财计划。

2、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导致本理财计划终止。

(2)银行宣布终止本理财计划,应通过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进行公告。因本条1(1)项原因终止的,银行需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公告。

(3)银行将于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及应得收益划至客户资金账户。

11、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波动,该理财计划的收益率跟随市场利率而波动。本理财计划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组合收益率的变化,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受市场多种要素影响,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

(2)流动性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并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信用风险:本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企业债等信用产品,可能面临企业债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由此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5)不成立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募集金额未达到募集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交通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协议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交通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计划的收益。

(8)在最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可能无法实现按银行公布的本产品相应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甚至理财收益率为0%,投资者未获得任何收益。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收益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类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董事会审批额度内的委托理财相关事宜,财务总监组织实施,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并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4、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应相互独立。

5、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银行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7、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2015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3、《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理财合同》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241)决定自2015年7月10日起,参加农业银行开展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

二、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5年7月10日起开始,优惠活动结束时间另行通知。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业务)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折扣